

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中峰镇涉毒、涉邪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规定》的通知

中峰府发〔2022〕69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，辖区内各单位：

《中峰镇涉毒、涉邪违法犯罪举报奖励规定》，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宣传贯彻。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

中峰镇涉毒、涉邪违法犯罪举报奖励规定

为有效遏制毒品危害和防范邪教组织活动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拒毒、反邪，依法打击涉毒、涉邪违法犯罪，深化全镇平安建设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社会各界群众。

二、奖励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举报涉毒案件：

1.举报吸食、注射毒品案件，一起奖励 100 元；举报聚众吸食、注射毒品案件，一起奖励 200 元。

2.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（罂粟）案件：非法种植 500 株以下，一起奖励 300-500 元；非法种植 500 株以上 3000 株以下，一起奖励 1000 元；非法种植 3000 株以上，一起奖励 3000 元。

3.举报非法销售精麻药品、易制毒化学品案件，一起奖励 300 元；举报制造、贩卖、运输毒品案件，一起奖励 1000 元。

（二）举报涉邪案件：

1.举报邪教人员串联、聚会，传播、散发等反动宣传品或当地不在册的邪教未转化人员，奖励 500 元。

2.经举报并收缴到反动宣传品的，奖励 300-500 元。

3.举报制作印刷反宣品窝点、邪教组织家庭接待聚会点、扭送或协助当场抓获进行违法活动邪教人员的，奖励 1000 元。

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4.对提供线索并抓获邪教主要骨干人员或失控人员，奖励2000元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(一)电话举报：48469569（中峰派出所），48469622（中峰镇平安办）。

(二)信件举报：举报内容应尽可能具体、详实，邮寄地址：綦江区中峰镇平安办、綦江区公安局中峰派出所。

(三)当面举报：举报人自愿当面举报的，可直接到中峰镇平安办或中峰派出所当面举报线索。

四、奖励方法

举报案件经平安办、派出所联合审查属实后，出具书面证明，由中峰镇政府兑付奖金；举报人不愿接受奖励的，可尊重举报人的意愿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举报线索属平安办、派出所未掌握，经查证属实，按法律有关规定对被举报人从严处理。

(二)平安办、派出所及相关人员必须对举报人严格保密，对打击、报复和外泄举报人的，严肃查处、从严处理。

(三)举报人不得诬陷他人，对故意诬陷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(四)属工作职责范围的，不在奖励之内。

(五)奖励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。

(六)本规定由中峰镇政府负责解释，从2023年1月1日



起执行。